

关于家庭裁判所的 亲子交流案件 的程序



什么是亲子交流

分居期间或离婚后、
与孩子分开生活的父母
定期持续与孩子保持的交流。

您可以利用家庭裁判所的程序、就交流的方式和内容进行约定。

本手册说明了父母在商讨交流方式与内容时应注意的事项、以及家庭裁判所中亲子交流案件程序的流程。

致正在商讨亲子交流的人士

亲子交流对子女意味着什么

即使夫妇分开生活、让孩子切身感受到父母双方都爱自己、与父母双方建立温馨稳定的父母子女关系、对孩子的成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一般认为、如果交流以妥善的形式进行、子女会感受到来自父母双方的爱与重视、从而获得安全感和自信。

作为父母的注意事项

- 孩子的事情高于一切。
 - ▶ 重要的是、要设想子女的处境、心情以及对其生活的影响、思考对子女而言最为理想的亲子交流方式。
- 不要让孩子卷入父母的纠纷中。
 - ▶ 对于孩子来说、听另一方父母的坏话、或耳闻目睹父母的争吵、都是一件痛苦的事情。
- 作为期待孩子健康成长的同志、父母互相帮助。
 - ▶ 将父母之间的事情与孩子之间的事情分开考虑、站在孩子的立场上思考是非常重要的。应想象对方所处的状况和感受、作为孩子的父母有必要相互尊重。
- 正面认识自己的情绪。
 - ▶ 出现纠纷以后、会和平时不一样、有时会很难冷静地思考。应利用调停这个机会、回顾并整理自己的情绪。



裁判所网站（播放视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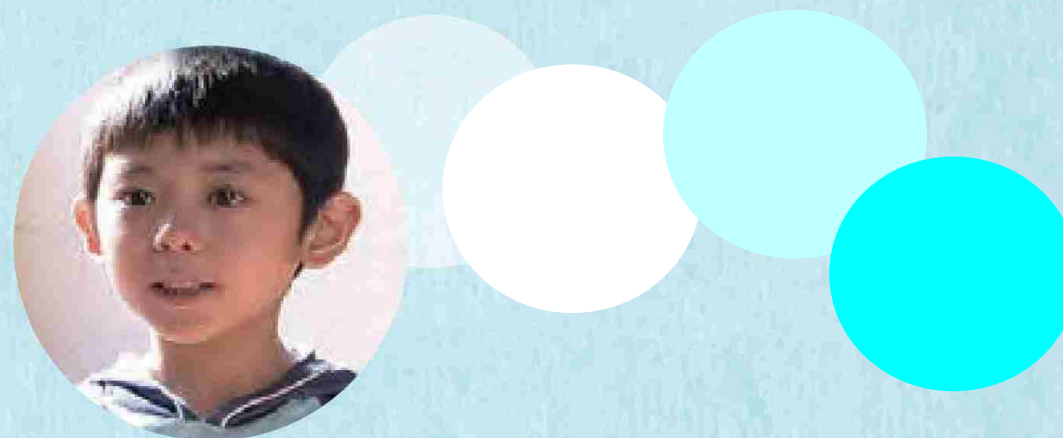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courts.go.jp/saiban/video/index.html>

我们发布了相关视频、针对涉及离婚及亲子交流的父母纠纷中子女所受的影响、以及父母为避免子女卷入纷争而应做的种种考虑进行了说明。请务必观看。▶

※声音和字幕是日语。

裁判所 動画配信

检索



～子どもにとって望ましい
話し合いとなるために～





亲子交流案件程序的流程



家庭裁判所的程序

分居期间或离婚后

- 父母就与子女的交流方式或内容协商不成、或无法进行协商
- 因子女生活状况的变化等原因、希望变更已商定的交流方式

在此类的情况下、可以利用家庭裁判所的程序就亲子交流做出相关约定。

调停申请

- 能提出申请的人
父或母
- * 申请的接受方
管辖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（也可以向当事人协议确定的家庭裁判所提出申请）
- 申请方法
直接提交或邮寄申请书等

* 也可以申请裁定。但即使这样、有时会因家庭裁判所的判断而按调停处理。

* 在夫妻关系的协调、调解过程中、也可以一并商讨和约定亲子交流事宜。

▶ 详细情况见
裁判所网站
(亲子交流调停)
(P 6)

调停

- 调停次数没有规定。根据案件情况、设定多次的调停时间。二次之间通常间隔 1 个月左右。有时会根据进展、在短时间内设定下一次的调停。
- 原则上、每次开庭大约 1.5 小时 - 2 小时。

* 原则上由 1 名审判官和 2 名调停委员以上的人员构成调停委员会、进行调停。家庭裁判所的调查官有时会列席调停。

▶ 详细情况见 Q&A
(P 5)

调停成立

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后、将该协议内容写在调停记录中、调停即成立。

调停的不成立、裁定

当事人之间不可能达成协议时、由调停委员会判断调停不成立、自动转为裁定程序。

在裁定中、审判官会根据所有情况、考虑孩子的利益做出判断。

家庭裁判所 调查官展开调查

- 根据审判官的判断、裁判所的调查官有时会展开调查。

▶ 详细情况见 Q&A
(P 5)

- 按照调解笔录或裁决的内容实施。交流方式大致分为以下 2 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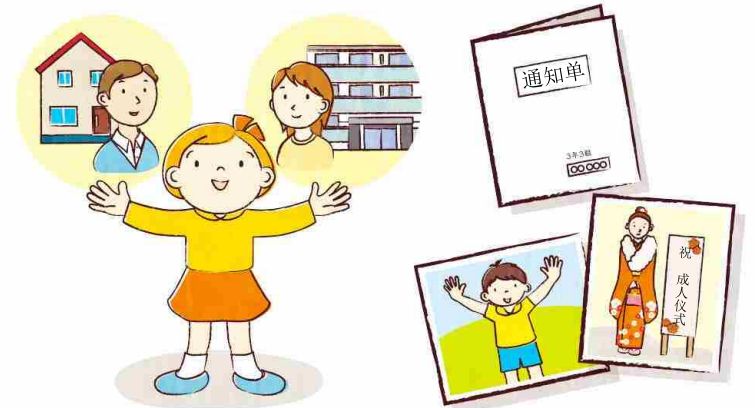
* 直接交流

直接见面进行交流。有时会规定频率、时间、地点及是否有陪同人员等。

* 间接交流

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电子邮件、视频通话等方式进行交流、或者由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向分开生活的一方寄送照片、成绩单等进行交流。

- 有时也会做出不进行交流的约定或裁决。



还可能达成利用亲子交流支援机构的约定。

- 在父母双方难以就子女交接或保持联系等做出良好配合的情况下、也可以达成协议、利用为亲子交流等事宜提供支援的相关机构进行交流。
- 裁判所无法安排或介绍为亲子交流等事宜提供支援的机构。有关利用条件和费用等、请直接向各机构咨询。



关于 亲子交流调停 的

Q&A



Q2 交流的内容和方式如何决定？

A 为了使亲子交流有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、并为子女带来身心幸福、重要的是要结合子女的年龄、性格、生活状况、生活环境、子女的心情以及过往的亲子关系、在不给子女增加负担的前提下、决定交流的内容和方式。

为此，裁判所除了会询问子女的状况、程序关系及父母对交流的看法等事项外、还除了必要时提供建议或方案。

Q4 就亲子交流的内容和方式做出约定后、无法顺利实施怎么办？

A 调停后达成协议的内容如果没有得到实施、可利用履行劝告程序或进行再次调停等。另外、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等、想变更调停所确定的内容时、也可以进行再次调停。虽然如此、为了防止孩子反复被卷入父母的纠纷中、首先在最初的调停中充分协商、确定能持续实施的方法、是非常重要的。

Q1 调停时协商什么？

A 关于是否让分开生活的父母与子女交流、以及在以进行交流为前提展开协商时、应考虑子女的利益、就其次数、时间、地点等具体方式进行商讨。

Q3 家庭裁判所的调查官做些什么事情？

A 家庭裁判所的调查员会利用心理学等行为科学知识进行调查和协调、来为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。为了思考包括是否进行交流在内的最有利于子女的交流内容和方式、调查员可能会与子女进行面谈来听取其想法、并将之传达给调解委员会或父母、或者有可能在裁判所内进行试行交流、以掌握父母对子女的态度及亲子关系等。

裁判所网站（探视交流调停）

https://www.courts.go.jp/saiban/syurui/syurui_kazi/kazi_07_08/index.html

此处登载了亲子交流调解程序相关的指南、申请书及其填写范例。▶

裁判所 親子交流

检索



日本司法支援中心（爱称；HOUTERASU） 遇到法律纠纷时，请拨打

0570-078374

<https://www.houterasu.or.jp>

法テラス

检索



法务省网站

<https://www.moj.go.jp/>

此处登载了亲子交流的一般性说明▶

法務省 親子交流

检索



MEMO

- 民法規定、離婚時、若要就父亲或母亲与子女的交流及抚养费等事项做出约定、必须最优先考虑子女的利益（民法第766条）。
- 在家事案件程序法中要求在调停或裁定时考虑孩子的福利（孩子的意愿等）（家事案件程序法第65条等）。

リサイクル適性 

この印刷物は、印刷用の紙へ
リサイクルできます。